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0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委党史研究中心进行了巡察。2022年1月13日，巡察组向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旗帜鲜明讲政治，按照区委统一部署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巡察工作要求，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始终以最坚定的信念、最严肃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务实的作风，深挖病灶，对症下药，坚决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区委党史研究中心于2022年1月13日反馈当天，区委党史研究中心主任主持召开主任办公会和全体人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将区委第二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印发给全体人员，要求认真学习、对照问题、深入剖析，切实把全体党员干部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区委巡察整改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 加强领导，形成整改合力。成立由区委党史研究中心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全体人员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逐级传导压力，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密切协调的整改合力。

(三) 压实责任，务求整改实效。区委党史研究中心经过深入学习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分析问题，着手制定巡察整改方案。2月28日，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印发《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工作方案》(罗党研字〔2022〕2号)，把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7个问题具体落实了34项具体整改措施，分别列出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马上就能解决的问题，坚持立说立行，即刻整改。对需要一定时间去解决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拿出具体的措施和方法，限时整改。

二、认真对照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一)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到位，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未将其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1) 学习存在路径依赖，理论武装的紧迫感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分管负责同志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了说明并进行了深刻检讨。二是制定了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学习计划表，每周四固定学习日集中进行学习，目前按照计划已全部学习完成。三是以“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和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全区党史史志的五年工作规划，下一步严格按照规划去谋划工作。

(2)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不系统。

整改情况：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工作的重要论述编辑成册，并制定了具体的学习计划，把每周四列为固定学习日，对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史史志工作重要论述集中进行学习。同时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及围绕中国共产党历史发表的系列重要论述等进行了二次深度学习，达到了学习效果。二是结合集中学习，全体工作人员积极研究党史史志业务，对年度工作进行研究和探索，结合上级要求，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与省院党史史志课题研究，撰写课题研究文字及时上报。

(3) 中心组理论学习缺少制度规范及主动学习的自觉性。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对学习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二是积极开展第一议题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政策精神和各级领导在重要会议上的讲话。3月24日，再次组织党员干部对区委书记彭波同志在全

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进行传达学习，对党的百年成就进行了探讨，并认真撰写了心得体会。三是增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自觉性，2 月 25 日认真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并制定了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按照学习计划班子成员认真进行学习，并及时做好理论学习笔记。

（4）服务全区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以史资政”作用发挥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罗庄实际，充分发挥“以史资政”的作用，联合老促会集中编纂《罗庄革命老区发展史》一书，目前该书完成初稿，正在修改完善。二是为实现调研工作有针对性，加强对基层党史的研究与探索，今年 4 月中旬由主任、副主任分别带队到褚墩镇、傅庄街道、黄山镇、册山街道、罗庄街道、沂堂镇开展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撰写了罗庄区红色遗址调研报告。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落实。

（1）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未将其纳入日常工作内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主要负责同志作情况说明并深刻检讨。二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研究，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 2022 年工作重点计划。3 月 31 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对党史史志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和研判，每个人作了发言，并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时刻关注意识形态

领域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材料。

（2）对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具体负责同志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深刻检讨。二是区委党史研究中心传达了上级部门意识形态文件，重新修订完善了《意识形态风险防控预案》，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2年党史史志重点工作，强化风险防控机制。三是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责任分工，建立了意识形态责任追究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制度、舆情信息汇集和分析机制等相关制度。

（二）责任意识不够强，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劲头不足，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

1.工作作风欠扎实，履行主责主业的政治担当不够强。围绕中心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不够积极主动，编纂主业进展不快。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具体负责同志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年鉴编纂情况作出说明并进行深刻检讨。二是提高要求，提升质量，加快年鉴的编纂进度，2022年2月份2019、2020两卷年鉴已出版印刷，2021卷已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强化精品力作意识，打造有影响力的志书作品，目前拟定申请报告，通过市院向上级部门申报《罗庄区志》参加全国优秀志书评选。三是加强对全区志书编写的摸底调查工作，2月26日已开展对全区部门、行业志和镇村志的全面摸底工作，相关数据已经汇总完毕，对我区志鉴编纂情况有了较为清楚的了解和掌握。四是积极组织实施对全区编纂人

员的培训，近期将邀请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志科有关人员就镇村志编纂的意义和具体编纂业务知识对全区编纂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后续将根据志鉴编纂实际情况，邀请更多专业编纂人才来我区对各单位和镇村编纂人员进行集中指导和培训。

2.干事创业氛围不浓，不符合史志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1) 党史宣传教育普及范围窄、传播影响小。未能牵头组织协调宣传、文化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拓宽党史宣传教育渠道。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积极对党史史志工作进行宣传和推介，2021年党史教育活动以来，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全体人员全部上阵，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担任街镇巡回指导组组长，其他工作人员分别抽调党史教育活动办公室工作，并担任巡回指导组成员参与指导区直单位的党史教育活动。二是积极进行党史宣讲活动，1月14日主要负责同志到纪委机关宣讲1次。5月6日和5月10日，党史宣讲进社区活动分别走进盛庄街道馨苑社区和花埠圈社区，分管负责同志作主题发言宣讲。党史宣讲进学校已经排好计划，待疫情稳定之后及时开展。三是先后协调配合宣传部、文旅局对涉党史类场馆进行了摸排和红色遗址文化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褚墩镇碑住一村为全市第三批红色遗址村庄，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 红色基因传承不足，“育人”工作存在短板。挖掘、

利用、丰富革命遗址遗迹资源不充分，全区8处抗战时期革命遗址，与文旅局联合挂牌保护1处。未开展党史教育“进校园”活动，未能通过编写出版的党史、区志、年鉴等优秀读物对我区青少年群体进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的宣传教育。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对红色遗址村的保护、开发和利用，组织人员对全区红色遗址进行全面梳理摸排，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部分街镇、村居进行实地调研。二是建立了工作台账，在深入街镇、村居实地调研基础上建立了罗庄区红色遗址村庄纪念地工作台账，为下步工作开展提供了基础性的资料。三是党史进校园活动与教育部门已经沟通，目前排好了宣讲计划，由于疫情原因宣讲活动暂时推迟，疫情稳定后陆续开展。

3.财务管理存在廉政风险

(1) 部分年度未按规定记账。(2) 记账不规范。(3) 支出不规范。(4) 工会财务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具体负责同志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并调离了会计岗位。二是召开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一名主管会计。三是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从源头规范财务工作，并建立了长效机制。四是申请了工会账号和公章，已经向区总工会申请设立工会记账系统，等待审批。

(三) 缺乏“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缺乏韧劲

1.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严肃，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标准不高。（1）民主生活会部分环节“打折扣”。（2）组织生活会规定要求落实不到位，民主评议党员走过场。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党支部书记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了深刻检讨。二是1月24日召开了党史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分别作了深刻剖析和对照检查，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要求会前进行了谈心谈话，制定了工作方案。2月18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向全体人员及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班子成员进行了剖析和深刻检查。2月25日召开了组织生活会，所有党员进行了剖析和深刻检查，并作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对支部和党员进行了民主评议，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取得了工作实效。

2.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总体谋划不够，党风廉政建设抓而不紧。（1）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识不强，防范廉政风险抓的不牢不实。（2）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不力，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用心不足，责任压力传导不彻底。

整改措施：已完成。一是分管负责同志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深刻检讨。二是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坚持以上率下，时刻用党纪政纪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谈举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4月11日，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会议，明

确了职责任务，并对全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了安排。三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扎实抓好宣传教育工作，突出加强《廉政准则》教育和风险防范教育。每月按时开展廉政自省日学习活动，认真梳理廉政风险防控点，并报送相关材料。

三、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扎实高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制度化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将按照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力度，扭住问题不放松，持之以恒抓整改，确保巡察整改任务全部落实到位，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贯穿到党史史志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领导班子带头，以上率下，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干部职工作风转变的过程，成为推动党史史志事业科学发展的过程。

（二）巩固巡察成果。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对照整改方案，进一步逐项落实，对已经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切实把巡察成果用好、用足、用到位。对需要长期整改和坚持的，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建立长效机制。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努力将巡察成果转化成为党史史志发展的源泉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246556；邮政信箱：开元路1号14楼015室；电子邮箱：lzdsyjs@163.com。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2022年6月22日